



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JXZJZFCG(CS)SS2023-01

项目名称：连木沁镇巴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招 标 人：鄯善县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鄯善县连木沁镇平安东路006号

联 系 人：赵晖

联系电话：186099512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
小区对面3层

联系人：程燕燕

联系电话：18209951826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明	11
B 磋商文件	12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E 磋商程序	18
F 授予合同	23
G 磋商失败条件	24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连木沁镇巴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ZFCG(CS)SS2023-01

项目名称：连木沁镇巴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价：2302135.95 元

最高限价：2302135.95 元

采购需求：建设防渗渠 9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84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2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方式：线下获取，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利水电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套，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10: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县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鄯善县连木沁镇平安东路 006 号

联系人：赵晖

联系方式：18609951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联系人：程燕燕

联系方式：18209951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燕燕

联系方式：18209951826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资格
5. 投标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7. 磋商文件澄清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 磋商
 24. 磋商过程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连木沁镇巴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XZJZFCG(CS)SS2023-01
	采购人	名称：鄯善县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鄯善县连木沁镇平安东路 006 号 联系人：赵晖 联系方式：1860995123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联系人：程燕燕 联系方式：18209951826
	项目地点	连木沁镇巴扎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2302135.95 元
	工期、质量等级、最高限价	工期：184天 质量等级：合格 最高限价：2302135.95（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伍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
2	采购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资格要求：

	条件和能力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采购文件费	0 元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3000元（贰万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至招标代理公司换取票据收据，开标现场持此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p> <p>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p> <p>3.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银行信息：</p> <p>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联系电话：0995-8625223</p> <p>投标保证金退还：1. 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退款收据5个工作日内办理； 2. 未中标供应商持退款收据5个工作日内办理；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8	招 标 答 疑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9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p>投标文件：1本正本，2本副本；</p> <p>电子文件：1 份（磋商文件全部内容：U 盘）</p> <p>电子文件包含：（1）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p>
10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p>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会议室</p>
11	开 标	<p>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会议室</p>
12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3	磋 商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4	履 约 保 证 金	/
15	开 标 现 场 须 查 验 的 证 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2) 营业执照原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原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原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p>
16	备 注	<p>成交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按中标价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p>
17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p>
19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0		<p>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委专家 2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名称）；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4.6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4.7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本，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4.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本，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4.9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本，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4.10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4.12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4.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上述网页证明材料。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

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提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概况

-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 (6) 项目管理人员；
 - (7) 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 c. 主要施工人员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a.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b. 劳动力安排计划；
 - c.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d. 质量保障措施
 - e.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否则将导致废标)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15.6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本，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15.7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本，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15.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本，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15.9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 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15.10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15.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上述网页证明材料。

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 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1) 服务方案。

(2)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 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3份。正本 1份，副本2 份，且需提供以 U 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23000元（贰万叁仟元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0.3 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0.4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3年2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会议室

21.3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派人现场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4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安考证、投标保证金凭证等原件，以备磋商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5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9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9.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9.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文件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3	是否没有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4	是否没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5	项目建造师条件是否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8	投标的施工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10	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1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是否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重大偏差评审的，方可进行下阶段的详细评审。

26.5详细评审

26.5.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6.5.2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占30分，技术部分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 分值	内 容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主要技术措施	15分	施工主要技术措施具有本项目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8-15 分。 施工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且满足项目需要得 1-8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附图）得2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得2分、工序与主体及其他专业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2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得2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需要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	9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7-9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满足招标工期要求得 1-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合理得 5-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 1-5 分
	施工安全措施	7分	施工安全措施可行，能够保证施工安全得 5-7

			分 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 1-5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8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得 5-8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	5分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得 3-5 分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得1-3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得 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1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 2分、管理机构健全得1分、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1分
	服务承诺	5分	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得 3-5 分 较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得 1-3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享受价格扣除比例。

2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6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

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成交方须向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3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一、工程名称:连木沁镇巴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 二、建设规模:建设防渗渠9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建设地点:鄯善县连木沁镇巴扎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及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方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方承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实际开工日期后 _____ 天内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图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7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建设区域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0%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13.1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0%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0%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1。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

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协助发包人在7个日历日内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8、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义务方承担。

9、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4、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
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5、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5天,且必须参加发包方每周组织的工地例会(如有特殊情况不参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 3日内不能补交的, 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 项目经理缺勤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25天时), 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25天时), 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一经发现, 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次),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 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必须更换,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另外承担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000元（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④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2）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至4%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5.5 质量争议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至4%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

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

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48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48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0.1%缴纳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价额为合同价的10%。

7.5.3 承包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承包方不再向发包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每小时降雨量1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雨在50毫米以上；
- (2) 7级以上大风；
- (3) 沙尘暴天气。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7.10其它约定

7.10.1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赔偿金。

7.10.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赔偿金。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工程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1.13条执行；（2）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仅对钢材、水泥、商混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可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的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乙方进场后，需要缴纳的施工配合费、装卸费、搬运费、吊装费等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首次按合同价30%的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的价97%；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14天内退场，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承包人逾期退场，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包括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2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28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30日内进行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支付。还应执行（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

①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审计后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②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A、当承包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的97%（扣除养护费）支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质保期满后进行返还。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经档案部门档案验收合格，如未通过档案部门档案验收者，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待档案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结算款。

④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

有明确答复，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作为审计资料进行审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整体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或责任缺陷满两年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

起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16.2.1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日支付签约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伍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4)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6.1.5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10) 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应当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0%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处罚，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该工作进度节点应当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且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否则视为无效约

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该专题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送达），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2000元/次、其他人员500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500元/人.次，其他人员200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实际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费，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还应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

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商务部分内容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概况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6. 项目管理人员；
7. 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 c. 主要施工人员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注：1、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安全员 (1人)								
材料员 (1人)								
资料员 (1人)								
预算员 (1人)								
其他人员								

注：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施工人员的20%。

3. 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除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上述建造师，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除外）。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止。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符合近三年的类似工程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图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技术部分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a.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b. 劳动力安排计划；
- c.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d. 质量保障措施；
- e.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注：1、最终磋商总价应与后附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2、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